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9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 “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现就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到 2017 年底,实现全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次、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2018 年,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提速增效,以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二、改革路径

(一)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环节和材料。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能共享则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简化审查内容,推行网上电子化备案,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删减重复提交、互为前置、变相设置的审批材料。

(二)以“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加快建设和应用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的数字化、精准化、系统化管理,实现

企业投资项目一口受理、在线办理、全流程服务、全方位监管。

(三)大力推进项目审批集成式优化。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集成优化,建立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的工作机制,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内部化、并联化、协同化。

(四)破除制约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制度障碍。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依法行政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探索建立健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制度规范,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以审批事项简化、标准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1. 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加快制定出台推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政策文件。按照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原则,重点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区域以及湖州市、桐庐县等试点地区,大力推行以项目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编制具体项目准入标准、企业承诺事项清单、办事流程指南和示范文本,建立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推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价制度、承诺公示制度、监管服务制度、联

合奖惩制度。积极支持湖州市探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进一步梳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减少、简化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

3. 创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事项审批、审核管理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安全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推行免于办理评价、网上在线备案、承诺制管理、简化评价内容等措施。（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改革，推进政府与中介机构脱钩改革，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场有序竞争、企业自主选择、中介规范服务、政府高效监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建立审批中介服务网上采购平台。（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以审批流程优化再造为重点,加快推进集成式改革。

1. 加快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深入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可落实的区域内,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实行行业分类差异化管理,并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深入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编制区域规划环评,制定区域统一的项目准入环境标准和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推行网上在线备案和承诺备案管理,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研究制定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交通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雷电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区域评价、联合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大力推行“互联网+图审”,整合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和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严格把好勘察设计质量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实施项目联合测绘。打破中介机构市场垄断,培育具备规划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下管线测量等综合资质的中介机构,研究制定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测绘综合技术标准,探索建立综合测绘成果数据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5. 积极开展项目联合踏勘。在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征用占用林地、水土保持、地下取水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估等环节开展实地联合踏勘论证,研究制定操作细则。(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6. 推进项目联合验收、测验合一改革。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各负其责、工作并联推进的原则,制定出台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实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验收文件。积极推动项目竣工环节测验合一改革,探索建立统一标准、测验合一、以测带核、核审分离、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除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外,按照国家规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由政府组织综合验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7. 推进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责任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政府,省审改办)

(三)以好用、管用、共用的在线平台为支撑,加快实现变“企业跑”为“数据跑”。

1. 加快建设和应用在线平台。除涉密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

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以及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通过在线平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通过在线平台受理项目申请,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赋码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应当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打破各地、各部门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建等事项的信息孤岛,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加快实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制度,建设电子证照共享平台,实现证照批文、材料等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依托省政务云平台,研究建立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电子图和竣工测绘电子图一网收集、加密传输和结构化存储,并与在线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建

设厅、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以深化改革为关键,加快破除制约“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制度障碍。

1. 深入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推进清理和修订与“最多跑一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探索建立健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制度规范。完善我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适时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并加以推广。(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以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为抓手,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

1. 加强在线咨询、综合协调服务。在在线平台新设服务窗口,提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事项的全程网上咨询服务。深入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服务,合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重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完善监管体系,整合投资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将浙江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411”重大项目监测系统等各类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纳入在线平台。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对中央预算内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411”重大项目等列入省级以上计划项目,通过在线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察,做到实时监控、处处留痕、环环透明、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对接,实时反映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必要环节嵌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流程,并利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综合信用分析能力,加大对投资项目主体的信用预警力度。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在投资项目领域建立红黑名单,将投资项目领域的守信和失信主体纳入公共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部门工作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的要求,对照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抓紧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到岗到人,确保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

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每月工作例会制度,强化综合协调推进。省级有关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组织业务骨干,组建专题工作组,集中力量攻克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难点、堵点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

(三)加强工作指导与培训。省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省编办)要加强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开展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业务培训。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工作指导,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推行首问负责制,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督查考核。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督促、阶段性考核工作。对改革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纳入“放管服”改革工作评比表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企业感受度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书、时间表

附件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 改革任务书、时间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2	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3	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细则。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4	深入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	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5	深入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6	研究制定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等区域评价、联合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7	加快建设和应用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0月
8	打破各地、各部门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建等事项的信息孤岛,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0月
9	加快实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制度,实现证照批文、材料等数据共享。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0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1	推进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湖州市政府,省审改办	2017年12月
12	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

13	创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事项审批、审核管理方式。	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4	推进政府与中介机构脱钩改革,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省审改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5	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	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6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建立审批中介服务网上采购平台。	省审改办、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7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8	推进实施项目联合测绘。	省建设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9	积极开展项目联合踏勘。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0	推进项目联合验收、测验合一改革。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1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省建设厅、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2	推进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	绍兴市柯桥区政府,省审改办	2017年12月
23	深入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4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5	加强在线咨询、综合协调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6	加强重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7	加快推进清理和修订与“最多跑一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完善我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7年12月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印发

